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441号

申请人：徐某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限期公开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

2024年1月18日，申请人通过EMS邮寄的方式依法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方式为纸质邮寄和电子邮件，信息公开内容为：申请人的房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镇某路某大厦，被“某

储备项目”纳入征收范围，为了解土地征收情况，申请公开如下信息：“1、方某华与某村某社于1993年5月24日签署的《转让土地使用权协议书》；2、方某华家庭中真正拥有某大厦的全体家人签名为实的财产权属凭证；3、某大厦建设时申报的建房用地许可证；4、经白云区太和镇批准的集资建房用地文件；5、房屋位置及面积情况详情附表；6、《太和镇某储备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的附件1和附件2；7、广州市某公司某分公司集资建房统计表等涉及某大厦集资购房者相关材料（由原太和镇集资建房协调小组保管）；8、某储备项目涉及某大厦的安置补偿方案。”

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认为存在以下问题：1、第3项答复信息与申请的内容不一致；2、对于部分信息以“本行政机关在履职过程中未制作或未获取”为由拒绝公开。该答复与事实不符，违反法律规定，应当依法撤销。

第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3项政府信息“某大厦建设时申报的建房用地许可证”，太和镇政府公开的“建房许可证”与申请公开的内容不一致。具体来说，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是“某大厦”的建房许可，实际的建设开发主体应当是“方某”，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也与实际不符，另外某大厦的位置不在“某村”，所以，被申请人的该条答复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不一致。

第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2项政府信息“方某华家庭中真

正拥有某大厦的全体家人签名为实的财产权属凭证”、第 5 项信息“房屋位置及面积情况详情附表”，系《某大厦转让协议书》第四条和第二条明确记载的内容，属于“某大厦”产权认定的依据，被申请人在进行集体土地征收时应当获取了该份文件，其信息公开答复与事实不符。

第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7 项政府信息“广州市某公司某分公司集资建房统计表等涉及某大厦集资购房者的相关材料（由原太和镇集资建房协调小组保管）”。太和镇集资建房协调小组保管着太和镇集资建房购房者的身份信息等存档备案情况，但上述协调小组已经取消由某镇属物业公司继承，太和镇政府作为上述协调小组的举办机关，应当负责公开其所存档的“集资建房统计表等涉及某大厦集资购房者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答复与申请内容不一致”“部分信息拒绝公开”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申请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现申请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审理，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信息公开事项作出答复，答复书符合法律规定

1、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方某华与某村某社于1993年5月24日签署的《转让土地使用权协议书》；3、某大厦建设时申报的建房用地许可证；6、《太和镇某储备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的附件1和附件2；”信息，涉及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已提供给申请人（见附件1-4）。

2、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方某华家庭中真正拥有某大厦的全体家人签名为实的财产权属凭证；4、经白云区太和镇批准的集资建房用地文件；5、房屋位置及面积情况详情附表；7、广州市某公司某分公司集资建房统计表等涉及某大厦集资购房者的相关材料（由原太和镇集资建房协调小组保管）；8、某储备项目涉及某大厦的安置补偿方案；”信息，经查，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被申请人无法提供。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因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涉及个人隐私，被申请人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故于2024年2月7日向申请人发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2024年3

月 13 日通过邮寄、电子邮件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签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因此，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4 年 1 月 19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内容为“1、方某华与某村某社于 1993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转让土地使用权协议书》；2、方某华家庭中真正拥有某大厦的全体家人签名为实的财产权属凭证；3、某大厦建设时申报的建房用地许可证；4、经白云区太和镇批准的集资建房用地文件；5、房屋位置及面积情况详情附表；6、《太和镇某储备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的附件 1 和附件 2；7、广州市某公司某分公司集资建房统计表等涉及某大厦集资购房者相关材料（由原太和镇集资建房协调小组保管）；8、某储备项目涉及某大厦的安置补偿方案。”；提供方式为“纸质”“电子邮件”；获取方式为“邮寄”“电子邮件”。

2024 年 1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因公开信息涉及个人隐私，向张楚钦征求意见，并要求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前答复。

2024 年 2 月 1 日，张楚钦向被申请人递交《关于信息公开的回复函》，同意公开方某华与某村某社于 1993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转让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某大厦建设时申报的建房用地许可证、太和镇某储备项目某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建（构）筑物及地上

附着物测量清点资料（编号：XXX），并要求涉及银行账户等个人信息进行隐蔽后公开，身份证不同意公开。

2024年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因公开信息涉及单位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征求意见，并要求于2024年3月1日前答复。

2024年2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因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无法按期答复，答复时间延期至2024年3月19日前。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同日签收。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告知书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申请人。

2024年2月29日，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向被申请人递交《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回复函》，同意公开方某华与某村某社于1993年5月24日签署的转让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某大厦建设时申报的建房用地许可证、《太和镇某储备项目补偿协议》附件1和附件2。

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1、方某华与某村某社于1993年5月24日签署的《转让土地使用权协议书》；3、某大厦建设时申报的建房用地许可证；6、《太和镇某储备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的附件1和附件2；”信息，涉及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已提供给申请人（见附件 1-4）；申请公开的“2、方某华家庭中真正拥有某大厦的全体家人签名为实的财产权属凭证；4、经白云区太和镇批准的集资建房用地文件；5、房屋位置及面积情况详情附表；7、广州市某公司某分公司集资建房统计表等涉及某大厦集资购房者的相关材料（由原太和镇集资建房协调小组保管）；8、某储备项目涉及某大厦的安置补偿方案；”信息，经查，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被申请人无法提供。2024 年 3 月 13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答复书邮寄送达及电子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签收。

另查明，被申请人通过输入关键字进行检索以及向被申请人处综合档案室查阅档案，未发现申请人所需的第 2、4、5、7、8 项政府信息。

再查明，申请人请求公开的“某储备项目涉及某大厦的安置补偿方案”，被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申请人公开某储备项目涉及某大厦的征收补偿办法。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

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1、方某华与某村某社于1993年5月24日签署的《转让土地使用权协议书》；3、某大厦建设时申报的建房用地许可证；6、《太和镇某储备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的附件1和附件2；”信息，因涉及个

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被申请人已提供给申请人，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公开的建房用地许可证与申请公开的内容不一致，因被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时仅有获取太建（太）字第 NO.XXX 号建房许可证，被申请人对此予以公开并无不当；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方某华家庭中真正拥有某大厦的全体家人签名为实的财产权属凭证；4、经白云区太和镇批准的集资建房用地文件；5、房屋位置及面积情况详情附表；7、广州市某公司某分公司集资建房统计表等涉及某大厦集资购房者的相关材料（由原太和镇集资建房协调小组保管）；8、某储备项目涉及某大厦的安置补偿方案；”，被申请人经检索未发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据此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8、某储备项目涉及某大厦的安置补偿方案”，经核查，被申请人并未制作或获取该材料，经与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实际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某储备项目涉及某大厦的征收补偿办法，被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申请人公开过该征收补偿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

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2 月 6 日作出《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将上述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